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11. 府訴二字第 109610205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7

37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承攬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之（106 建 xxx）○○館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，前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對於勞工於工區 GL1 區從事 4 樓牆模組立作業時，未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等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

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96713 號裁處書（下稱 109 年 6 月 15 日裁處書）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109 年 6 月 15 日裁處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經本府以 109 年 10 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737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

。

二、其間，勞檢處復於 109 年 6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於屋突區從事女兒牆牆模拆除作業時，未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

等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

5

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。嗣勞檢處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檢建

字

第 1096019584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就上開事項命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係第 2 次違規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

3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7374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因漏載主旨欄部分法律效果及理由欄部分規定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1773 號函更正在

案

）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5 日送
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

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
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

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

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

訂定之。」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（以下簡稱模板支撐）

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

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

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

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	<p>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</p> <p>(1) 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.....</p>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<p>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</p> <p>.....</p> <p>2.乙類：</p> <p>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</p> <p>(2)第 2 次：5 萬元至 7 萬元。</p> <p>.....</p>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模板作業支撐主管○○○當日於作業現場決定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之後，即至其他工地督導，由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現場指揮，○君雖無訓練結訓資格但能力充足，○君在 109 年 5 月 11 日報名「模板支撐作業主管訓練班」，因尚未開課未能參加，並非故意違反規定，請從輕處罰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 109 年 6 月 15 日裁處書、勞檢處 109 年 6 月 27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

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模板作業支撐主管當日於作業現場決定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後，至其他工地督導，由○君於現場指揮，其已報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訓練，因尚未開課未能參加，非故意違規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模板支撐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等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

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09 年 6 月 27 日營

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略以：「……附件-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鋼筋及模板作業…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……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、檢點、汰換不良品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……」經會同檢查人員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當日模板作業支撐主管至其他工地督導；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前於 109 年 5 月間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

15

日裁處書裁處在案，尚難以非故意違規為由而邀免其責；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等規定

案  
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  
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  
布
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 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 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